

证券代码：837747

证券简称：长江文化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书面表决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汪红潮先生主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汪红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董事会提名汪红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根据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若汪红潮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，则自然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董事会提名周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、强化科学决策程序、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选举于新波、冷淞、刘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于新波为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继续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、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继续聘任李春森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、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拟继续聘任郭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、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张李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、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冷凇、于新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